

訴 願 人 李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

401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因接受臺北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3500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1,614 元，低於 2 萬 2,958 元，高

於 1 萬 7,166 元，乃依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，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09744016200 號函改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，並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3632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8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4016200 號函係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7

年 12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3632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98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於說明欄載有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 4016200 號核定函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8 年 5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